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24 年 3 月 21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34FM4DE4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402号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3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660,744.00元，股本为人民币819,660,744.00元。根据贵公司2023年3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23年5月1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2741号《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45,898,200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31,926,121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1,926,12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1,586,865.00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951,586,865.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3月2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926,12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8元，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999,999,997.1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521,941.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478,055.3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1,926,1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54,551,934.3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19,660,744.00元，股本人民币819,660,744.00元，已分别经西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分别于2007年6月18日出具藏天华验字（2007）第003号验资报告审验、2009年12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35号验资报告审验、2014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7号验资报告审验以及2018年1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1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21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51,586,865.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变更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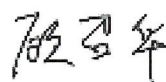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金 额	占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比 例
上海金浦钧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8,232.00	50,999,998.56						6,728,232.00	5.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华泰优颐股票专 项型养老金产品-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957,783.00	29,999,995.14						3,957,783.00	3.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天安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华泰多 资产组合）	3,957,783.00	29,999,995.14						3,957,783.00	3.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5,940,633.00	120,829,998.14						15,940,633.00	12.0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5,725,593.00	119,199,994.94						15,725,593.00	11.92%
UBS AG	6,200,527.00	46,999,994.66						6,200,527.00	4.7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4,485,488.00	33,999,999.04						4,485,488.00	3.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6,728,232.00	50,999,998.56						6,728,232.00	5.10%
李辉	6,596,306.00	49,999,999.48						6,596,306.00	5.00%
柳栋	32,981,530.00	249,999,997.40						32,981,530.00	25.00%
郑彬	27,704,485.00	209,999,996.30						27,704,485.00	21.00%
李迎春	919,529.00	6,970,029.82						919,529.00	0.70%
合计	131,926,121.00	999,999,997.18						131,926,121.00	1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1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21,94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478,055.32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  
民币 131,926,121.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54,551,934.32 元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召华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 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1,926,121.00	13.86%			131,926,121.00	13.8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19,660,744.00	100.00%	819,660,744.00	86.14%	819,660,744.00	100.00%	819,660,744.00	86.14%
合计	819,660,744.00	100.00%	951,586,865.00	100.00%	819,660,744.00	100.00%	951,586,86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召华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西藏公司、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和西藏自治区包装进出口公司联合发起，对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北京西藏北斗星图片总社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进行部分股份制改组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 8 日，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总股本为 5,180.00 万股。

1997 年 6 月，公司实施将实际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6 股红股方案，总股本增至 6,008.80 万股。

1997 年 8 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 8,412.32 万股。

1998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72 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 48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3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50 万股，总股本增至 8,892.32 万股。

2001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1 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每 10 股配售 3 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 9,758.12 万股。

2001 年 6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 11,709.74 万股。

2002 年 6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方案后，股份增至 12,880.72 万股；同年 10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4 股方案，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033.01 万股。

2002 年 1 月 28 日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2】5 号文及 2003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财企【2003】1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发起人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34.97% 国有法人股，转让后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 股权，计 4,508.25 万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 股权，计 3,606.60 万股，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97% 股权，计 2,700.38 万股，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2007 年 1 月，公司股东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082,514 股非国有法人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7年1月31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于2007年3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4,853.33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7股的转增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886.33万股。

2007年5月,公司股东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003,800股限售流通股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划转至自然人陈平名下。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于2007年3月30日正式更名为“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在向深圳市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成投资”)概括转让所有资产及负债并妥善处理或有负债的同时,以向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闸北区国资委”)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城投”)100%的股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863,343.00元,已由西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6月18日出具藏天华验字(2007)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期公司向上海闸北区国资委非公开发行股票346,841,655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2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247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75,704,998.00元。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正式更名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6号《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8,665股,价格为9.74元/股,最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为153,508,6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16,712,821.71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11448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729,213,663.00元。

2015年1月23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已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号），核准西藏城投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锂）、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金）、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西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工业）、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捷）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及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厦门国锂、国能工业、东方国金等公司法人将其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14.99%股权及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25.92%股权转让给西藏城投用以认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的股本人民币90,447,081.00元。上述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67,671,861.8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0,447,08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77,224,780.89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19,660,744.00元。

2018年12月6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已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2741号《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1,926,12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7.18元，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926,121.00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2024年3月2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7.18元，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协议，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12,000,000.00元（含税）后，已将剩余募集资金987,999,997.18元汇入公司开立的下列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太支行	03005755238	2024.3.21	687,999,997.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4983	2024.3.21	300,000,000.00
合计			987,999,997.1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18 元，扣除发行不含税发行费用 13,521,941.86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986,478,055.3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1,926,1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54,551,934.32 元。

经审核，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	11,320,754.72
审计验资费	732,075.47
律师费	830,188.68
材料制作费	92,452.83
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546,470.16
合计	13,521,941.86

#### 四、其他事项

随附银行询证函、对账单以及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全份。





函证编号  
**23480**  
SF1242922234803

SF1242922234803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作业中心（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索引号：xzct-yz-2

收件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作业中心

编号：2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3楼作业中心

项目编号：2024034005

邮编：

所属部门：国际业务一部

发函编号：202431736444

项目联系人：张睿杰

电话：18019361592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存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如贵行对本询证函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张睿杰，电话：18019361592。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当面交付于审计人员

截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1	专户	98400078801500004983	CNY	300,000,000.00	西藏城投定增募集资金	√		无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注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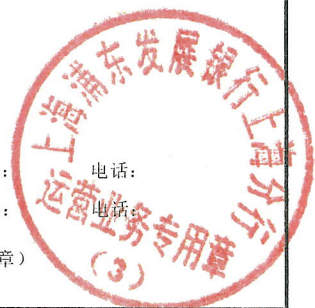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 年 3 月 21 日

经办人：沈涛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陈琳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集中作业中心（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索引号：xzct-yz-1

编号：1

收件人：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集中作业中心

项目编号：2024034005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6楼

所属部门：国际业务一部

邮编：

项目联系人：张睿杰

发函编号：202431717839

电话：18019361592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存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如贵行对本询证函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张睿杰，电话：18019361592。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当面交付于审计人员

截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1	专户	03005755238	CNY	687,999,997.18	非公开募集资金	无	无	无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回函意见书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办人：316043 职务：函证集中作业操作员 电话：95594

复核人：300759 职务：函证集中作业复核员 电话：95594



2024年03月22日

(银行盖章)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对账单



客户号 2009264794

客户名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98400078801500004983

账单币种 人民币

金额单位 元

账单统计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 2024年03月21日

开户行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第1页,共1页

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汇总交易笔数	1笔	汇总借方发生	0.00	汇总贷方发生	300,000,000.00
------	----------------	--------	----	--------	------	--------	----------------

交易日期	交易流水号	发生额		账户余额	交易对手信息		摘要代码	备注
		借方	贷方		对手机构	对手名称		
20240321	89901784064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外 LZ24032100466730	西藏城 城定增募 集资金

## 提示:

- 为保障账户资金安全,请及时核实、纠正可能发生的财务差错。
- 账单内交易日期为银行记账日期,可能与单位记账日期不一致。
- 当日交易有抹账可能,当日账单暂不提供印章,账单明细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
- 查询间隔最多支持一年,最多查询近5年内的交易明细。
-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95528或亲临本行营业网点,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如需校验电子印章,请下载“浦发企业版App”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http://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http://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进行验证。



账单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账号	账户名称	卡号	币种
20240301	20240322	03005756238	西藏城市发债投资股份有限公		CNY
合计日期/记账日期	借贷标志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对手账号	对方客户名称
20240321	CREDIT	687999997.18	687999997.18	0300337029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4-03-22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 公司网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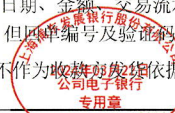
电子回单编号	A24032270385570		验证码	D9JNMXLZ7JPK			
付款人	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户名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31600703003370298		收款人	账号	98400078801500004983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交易名称	EK95	凭证号		交易网点	9840		
交易时间	2024年03月21日14时41分41秒	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交易流水号-传票序号	899017840647-1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亿元整	金额(小写)	¥300,000,000.00元	交易附言	西藏城投定增募集资金		
摘要	汇入外LZ24032100466730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4年03月22日09时48分33秒				

重要提示:

(1) 已领取或打印业务凭证/回单、电子缴税凭证、柜台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对于电子回单编号、账号、日期、金额、交易流水号、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不要重复记账。对于收付款账号均在浦发银行的交易, 我行将根据收付款账号产生两张交易内容相同、但回单编号及验证码不同的电子回单。

(2) 本服务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 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 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款发货依据, 仅供参考;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若附言中包含特殊字符, 将固定展示为“?”。

如需校验电子回单, 请下载“浦发企业版app”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https://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https://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 使用“电子回单验证”进行验证。



打印次数: 1

## 上海银行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回单编号: 29420240321144835001731029

业务类型: 银证直联业务-贷方

币种: CNY

付款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付款人账号: 31600703003370298

收款人账号: 03005755238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沪太支行

金额(大写): 陆亿捌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捌分

金额(小写): 687,999,997.18

附加信息及用途:

西藏城投定增募集资金 西藏城投定增募集资金

银行编号: FT24081580507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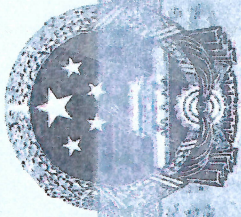
回单验证码: 1284-4854-6714-1328

打印时间: 2024-03-22 09:36:49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Z

副本

市场主体登记许可  
注销了备案、许可、体  
份、照、管、用、服、务、  
记、监、更、多、多、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 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类别

立 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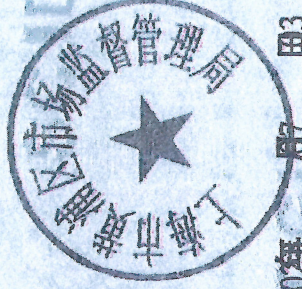
复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验资、清算、审计、税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土地估价、司法鉴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西藏信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11年 第3号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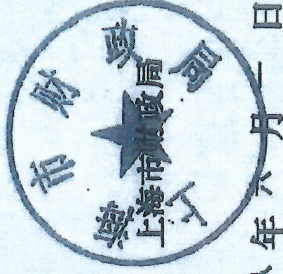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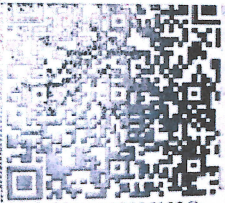


姓名 赵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002050035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键(3100000610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赵键(31000006103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键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姓名	顾召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5199409291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5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